根据德克萨斯州刑法

51.03 条对非法再入境进行调查

此人是否有可能：
1) 不是美国公民；
2) 进入、试图进入或被发现在德克萨斯州任何地方；和
3) 事先被美国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或在驱逐令后离开美国）

如果没有可能的原因，则不会被逮捕。援引第五修正案保持沉默的权利，以防止可能的逮捕理由。

因非法入境而被捕。被带到治安法官处以确定可能原因的人。

如果地方法官同意，如果是初犯，则同意对入境的外国人发出驱逐令，并且不提出其他指控。

等待运送到入境口岸以将其遣送至外国 > 通过入境口岸返回外国

通过入境口岸返回外国

从外国返回美国 如果某人入境、试图入境，将因 **51.03** 项下的非法再入境而再次被捕，或随时在德克萨斯州被发现

被带到地方法官以确定可能的原因

没有选择同意对第二次犯罪进行驱逐出境预裁决

定罪后须遣送回国

未能返回/无法返回外国

因未遵守第 **51.04** 条规定的返回令而被起诉（可判处 **2-20** 年监禁）

不同意离境

裁定交保

可以要求指定律师

被带入监狱等待起诉

无法提出积极抗辩，因此任何类型的后续合法身份都不能用作起诉或驱逐的抗辩

如果无罪释放或案件驳回，则无需遣返

如果法官同意，可以随时同意驱逐出境，而不是继续起诉

如果罪名成立（认罪或在审判中被判有罪），可能会被判处 12 个月至 20 年监禁，具体取决于先前的犯罪记录以及法官是否需要下令将人员驱逐到外国

等待运送到入境口岸以转移到国外

未能返回/无法返回外国

因新的不遵守规定而被起诉**51.04** 下的遣返令（可判处 **2-20** 年监禁）

Texas Immigration LAW COUNCIL

信息由德克萨斯州移民法委员会政策和法律服务部主任 Kristin Etter 提供。有关 SB4 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info@txilc.org